

申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整合切結書

附件一

一、立書人 向貴署申租 縣 鄉鎮 市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，

茲承諾以下事項：

1、願依土地現況申租，地上一切地上物及廢棄物，願負責自行依法處理
並負擔相關費用，如發生糾紛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、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為立書人所有

(1) 立書人於上開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區 路 街 段 巷 弄
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
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 越界建築 居住 營業
其他：_____ 占用上開土地作 其他：_____
使用，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宿舍、眷舍或公用財產；屬於 82 年 7 月
21 日前已建有建物，無新、改、增或修建原有建物。

(2)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，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土
地，相關拆除費用由立書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(3) 立書人倘無法租賃上開土地，無協助安置需求，或願於貴署通知他
人繳納承租價款前，主動告知貴署。

3、立書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

立書人為自然人：立書人非屬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機關之
公職人員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。

立書人為法人：本法人（團體）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
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非屬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等機關之
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租案件及終止租賃關係，已繳納費用(歷年使用補償金等)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